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发〔2024〕27号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川环发〔2018〕88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被纳入为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为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四川德华皮革制造有限公司、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应启动新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1. 编制隐患排查报告。重点监管单位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和相关行业隐患排查技术要点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隐患整改，完善图片、影像等相关档案资料。开展隐患排查时，要根据工艺流程并结合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等信息，全面识别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和重点设备，逐一开展现场排查，科学评估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和措施有效性，确保排查过程真实、结果准确。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做到重点工艺、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全覆盖，确保应查尽查，应治尽治。

同时，要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载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特征、主要风险管控措施、土壤及地下水风险点位分布、自行监测点位分布和自行监测因子等信息；在生产车间、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放点、固体堆放区等区域设立警示标识牌，并做好防渗漏等措施（样式参见附件 1）。

通过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管理、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于2024年5月15日前报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纸质盖章本、Word版本、PDF扫描件）

2. 落实整改措施。2024年9月15日前，所有重点单位按照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上报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报告。（纸质盖章本、Word版本、PDF扫描件）

3. 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绵阳市建诚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凯尔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绵阳凯利达化工有限公司、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要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对重点区域和设施设备开展排查，填报隐患排查“回头看”审核记录表、检查意见单、改正回复单，建立隐患排查“一企一档”（包括但不限于：完善防渗支撑材料、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整改完成报告及整改前后对比材料）。并按照《关于转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抽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江环发〔2024〕10号）文件按时报送自查资料。

4. 建立隐患排查档案。隐患排查档案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重要资料，重点单位应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档案并

长期保存。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定期检查与日常维护记录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整改方案、隐患整改台账等内容。

所有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长期的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将土壤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中，及时发现隐患点并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按时完成整改，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的闭环。同时，应将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中。

二、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

《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附件2）中的所有企事业单位需要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等国家标准，结合排污许可证，认真开展2024年度土壤自行监测工作。

1. 编制或修订自行监测方案。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结合实际，同时要依据隐患排查结果优化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修订完善的自行监测方案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变更后的方案或继续沿用的说明及方案报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纸质盖章本、Word版本、PDF扫描件）。

2. 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各重点单位根据要求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重点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编制自行监测报告。2024年11月15日前，各重点单位编制自行监测报告，收集汇总后报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纸质盖章本、Word版本、PDF扫描件）。

三、实施风险防控

对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监督性监测等发现的土壤或地下水超标的，重点监管单位要参照《四川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管控工作指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查明土壤污染隐患和超标原因，有针对性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并严格执行报备制度。

四、开展效果评估

风险管控工程完工一年内，重点监管单位要参照《四川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工作指南》，组织开展风险管控效果评估，风险管控效果未达到风险管控方案设定目标的，应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情况应及时按要求报备。重点监管单位要加强对风险管控工程的维护和管理，有针对性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加强日常巡查和监测数据对比分析，巩固风险管控成效。

五、落实在产企业详查和风险管控

2024年6月底前，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武都生产区（四区），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按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四川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管控工作指南》等规范要求，

实施相关管控措施。

2024年8月底前，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武都生产区（四区）编制完成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六、严控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每年12月底前，各重点单位按照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范土壤污染的通知》（绵环发〔2019〕198号）要求，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和排放，认真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收集汇总本年度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报告表（附件3）报送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Word版本、PDF扫描件）。

七、公开有关信息

每年12月底前，各重点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地下储罐使用、自行监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及其效果评估报告、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将公开情况报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附件4）。

八、修订应急预案

根据《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重点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相关内容。各重点单位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新增或完善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内容，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九、报备地下储罐

每年12月底前，根据《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及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地下储罐备案的通知》（绵环发〔2019〕70号）要求，各重点单位及时申报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信息，收集汇总地下储罐使用信息表（附件5），并报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十、加强拆除活动污染防治

重点行业企业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生产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要严格执行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备制度，防止二次污染。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含增分厂关闭拆除，要严格执行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备制度，于2024年6月15日前编制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通过评审。

十一、落实建设用地安全管理责任

重点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及效果评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含增分厂关闭拆除，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评审，此项工作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要求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附件：1. 标识牌参考样式

2. 2024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3. 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报告表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公开情况表

5. 地下储罐使用信息表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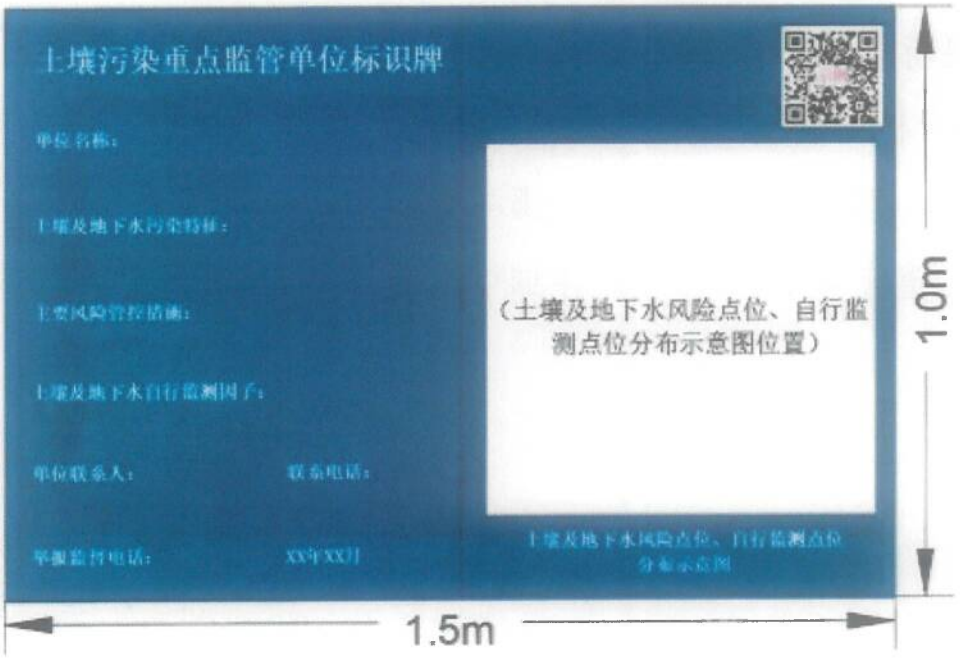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5日

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标识牌参考样式

1-1 重点监管单位标识牌参考样式



1-2 防渗防漏重点关注区域警示标识牌参考样式



说明：

（1）上述样图仅供套考，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2）标识牌材料遵循耐久，经济的原则，推荐采用 PVC 覆膜板、铝合金板、合成树脂板材。

（3）安装固定方式：现场无合适固定建筑的，采用支架支撑的方式进行固定。现场有固定建筑的，可采用钉挂、焊接等方式直接将标识牌固定在建筑上，也可采用支架支撑的方式。

（4）标识牌有缺失、破损、变形、褪色等情形，应及时修整或更换，避免遮挡和随意挪挪动标识牌。

（5）重点监管单位相关详细信息可形成二维码放入标识牌展示。

附件 2：

2024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序号	行政区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1	江油市	四川德华皮革制造有限公司	91510781756644332C
2	江油市	四川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	91510700708972585E
3	江油市	四川鑫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510781092116237G
4	江油市	江油市万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510781076140245U
5	江油市	江油星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510781062365216R
6	江油市	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10781MA6AU25U3T
7	江油市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中坝分厂	91510781214308027J(01)
8	江油市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武都分厂	91510781214308027J(02)
9	江油市	江油启明星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91510781744678893P
10	江油市	绵阳市建诚化工有限公司	91510781673523869E
11	江油市	四川凯尔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510781793966170A
12	江油市	绵阳凯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91510781746920938A

附件 3：

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情况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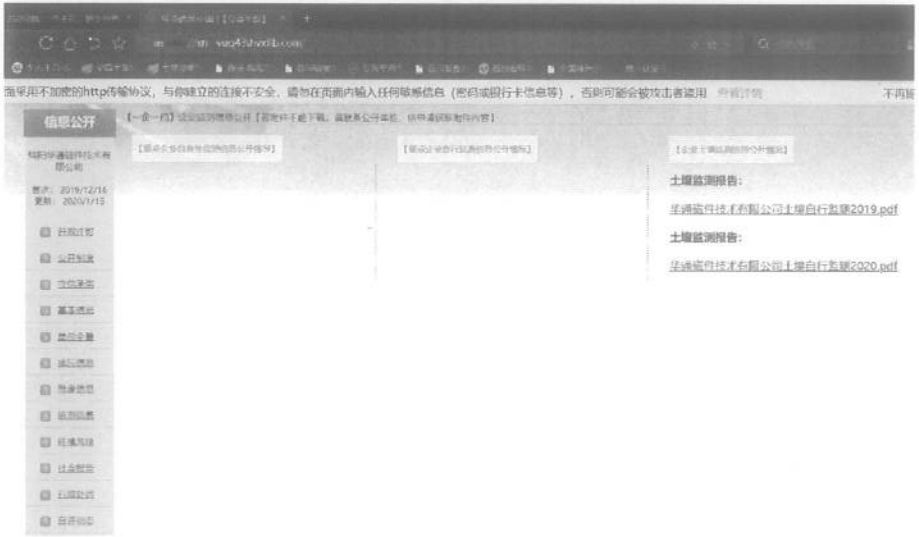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县市区、园区	
地址		行业类别	
产品和生产规模			
是否已核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1.废水			
2.废气			
3.固废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量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浓度和总量是否达标
1.废水排放			
2.废气排放			
3.固废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量（吨/年）

附件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公开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园区	企业名称	自行监测公开情况	
例	涪城区	绵阳华通磁件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xn--vuq43shvxflb.com/ （首页→信息公开→搜索“华通”→监测信息公开）
			截图	
1			网址	
			截图	
…			网址	
			截图	

附件 5：

地下储罐使用信息表

5-1 储存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备案表（一罐一表）

填报单位（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储存物质种类</td><td colspan="2"></td><td>规格/容量（立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入使用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td><td>储存量（吨）</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位置</td><td rowspan="2">经纬度坐标</td><td>N</td><td rowspan="3">类型</td><td>材质</td><td>□钢制 □混凝土
□耐蚀非金属材料制造</td></tr>
<tr><td>E</td><td>形式</td><td>□立式 □卧式</td></tr>
<tr><td>相对位置①</td><td></td><td>用途</td><td>□原料 □产品 □废弃物</td></tr>
<tr><td>防渗漏措施</td><td colspan="2">□罐体防渗防腐材料_____
□双层罐
□阴极保护系统②
□其他_____</td><td>双层罐</td><td colspan="2">□双层钢制储罐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罐
□否</td></tr>
<tr><td>监测设备</td><td colspan="2">□液位显示设备
□测漏设备
□监测井
□其他_____</td><td>自行监测</td><td colspan="2">是否开展储罐周边□土壤监测
□土壤气监测
□地下水监测</td></tr>
<tr><td>溢流装置</td><td colspan="5">□应急池（防渗漏措施：_____）
□废液处理池（防渗漏措施：_____）　□无</td></tr>
</table>

填表说明：①相对位置为地下储罐位于厂区内的位置，例如甲苯储罐位于原料区/生产区/储存区等。②通过引入导致阴极极化的电流、降低金属的电位而达到使金属腐蚀速率显著减小的一种电化学保护方法。阴极保护方法通常有两种，即牺牲阳极法和强制电流法。

5-2 _____县（市、区）地下储罐信息备案汇总表

填报单位（生态环境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地下储罐数（个）	储存物质种类	储罐容量（立方米）